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單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以下簡稱本約）當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水署）
農田水利署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農水署借用下列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宿舍坐落：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75巷3號4樓
- （二）基地面積（ m^2 ）：48.19平方公尺(本署持有1/16權利)
- （三）建物面積（ m^2 ）：105.61平方公尺(本署持有1/4權利)
- （四）構造情形：磚牆結構
- （五）使用範圍：4樓公共空間及1間房間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三週內遷出，農水署並得立即終止本約。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時，應於獲補助、補助、承購後三個月末日視為屆期。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農水署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農水署查明有未實際居住或占用他戶宿舍情形，農水署得立即終止本約，借用人應遷出並交還宿舍，且借用人日後不得再申請借用。

六、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農水署得終止本約：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農水署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等規定，如有違反者，農水署得終止本約。

十、借用人同意農水署對本約終止有決定權利，於農水署決定終止本約時，本約視為屆期

十一、於本約屆期或視為屆期時，借用人應即返還宿舍，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 （一）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農水署處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宿舍法令等視為本約內容之部分，如有變更，併同適用。

本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契約人：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110年 7月 1日